

贵溪市财政局

贵财购诉字〔2025〕4号

贵溪市财政局投诉处理决定书

投诉人：南昌杰昂教育设备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向群

地址：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区丰和南大道 2888 号欧罗巴广场 B 座 903 室

被投诉人：贵溪市教育体育局

法定代表人：姚丽

地址：贵溪市建设路 312 号

被投诉人：江西省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严波

地址：江西省鹰潭市信江新区旺埠路果喜大厦 C 座 4 楼

一、项目基本情况

投诉人因不满意被投诉人江西省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代理的贵溪六中 2025 年新改建功能教室配套教学实验仪

器等设施设备采购项目(项目编号 JXTC2025110071)于 2025 年 7 月 6 日作出的质疑答复,于 2025 年 7 月 10 日向我局提出投诉。我局依法于 2025 年 7 月 10 日予以受理。现已审理终结。

二、投诉人称

投诉事项 1: 本项目招标文件第四章第二部分评标标准-技术评分部分中:技术评分存在许多功能截图加盖生产厂商公章的佐证材料及需要提供参数确认函加盖生产厂商公章的情况,违反了《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属于对投标人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损害了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投诉事项 2: 本项目招标文件第四章第二部分评标标准-技术评分部分中:技术评分存在得分点的依据不明确的情况。

投诉事项 3: 本项目招标文件第四章第二部分评标标准-技术评分部分中:技术评分存在自主知识产权证书描述过于准确的情况,比如技术评分要求的是“离线人脸识别”,而其他公司办理的时候写的只是“人脸识别”,但是具备离线人脸识别的功能:“RFID 芯片读写”,办理的时候写的是“RFID 读写”“SIP2 服务接口”,办理的时候写的是“SIP2 接口”。

三、被投诉人称

针对投诉事项 1: 1. 评分项的内容为加分项非资格要求,不是废标条款,不具有废标性。2. 本项目的评审因素部分要求参数确认函加盖制造商公章,是因为各厂家在各平台的参数标注有差异性,此举仅仅是要求厂家对参数进行确认,与生产厂家授权、承诺、证明、背书并不相同。厂家背书是指

25
是
三

厂家代替投标供应商对产品的质量进行保证，但本项目拟采购标的即使有加盖制造商公章的参数确认函也仅仅代表厂家对参数进行了确认，质量保证的主体和招投标活动所带来的一系列责任仍由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3.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十七条原文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将投标人的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作为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也不得通过将除进口货物以外的生产厂家授权、承诺、证明、背书等作为资格要求，对投标人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此条法规只规定不能将生产厂家授权、承诺、证明、背书等作为资格要求并未规定不能将以上内容作为评审因素。综上所述，本项目评审依据完全合法合规，不存在“以不合理条件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歧视待遇”的情况。

针对投诉事项 2：本项目评审因素已明确，无论按照哪种标准检测，只要能证明产品符合加分项要求即可得分。

针对投诉事项 3：评分描述为相关自主知识产权，投标时提供文件要求相关的自主知识产权证书都可得分，若对专家判定相关性存在顾虑可在标书中同步提供相关性说明。如文件要求“离线人脸识别”相关自主知识产权，贵司可提供“人脸识别”自主知识产权并附上具备离线人脸识别的功能的证明材料。

四、经调查

针对投诉事项 1：该投诉事项缺乏事实依据，投诉事项 1 不成立。该条款属于加分项而并非实质性响应条款，我国政府采购法律法规体系中并未禁止“技术评分存在许多功能截

图加盖生产厂商公章的佐证材料及需要提供参数确认函加盖生产厂商公章”。

针对投诉事项 2：该投诉事项具备部分事项依据，投诉事项 2 部分成立，但不影响采购结果，可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经查阅本项目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发现文件中未载明“初中生用篮球”“学生实验台”“学生凳”“仪器车”的相关指标的国家检测标准和方法。但是投标人提供的相关检测报告通常会载明该报告采用的国家检测标准和方法，而评审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可对相关检测报告进行评判，确定其是否符合相关国家检测标准和方法，因此该投诉事项并不影响中标结果。

针对投诉事项 3：该投诉事项缺乏事实依据，投诉事项 3 不成立。“离线人脸识别”“SIP2 服务接口”相关自主知识产权的描述不具备排他性，从招标文件上看其加上了“相关自主知识产权”，即未限定“离线人脸识别”“SIP2 服务接口”一字不差的描述，相关自主知识产权即彼此关连、互相牵涉的自主知识产权。

五、相关法律法规依据

1、《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第 94 号令）第三十一条 投诉人对采购文件提起的投诉事项，财政部门经查证属实的，应当认定投诉事项成立。经认定成立的投诉事项不影响采购结果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

2、《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十一条 采购需求应当完整、明确，包括以下内容：（二）采购标的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3、《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一条 评标委员会、竞争性谈判小组或者询价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六、处理决定

综上，我局认为投诉人的投诉事项 1、3 缺乏事实依据不成立给予驳回。投诉事项 2 部分成立，但不影响采购结果，可继续开展采购活动。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三十一条，投诉人对采购文件提起的投诉事项，财政部门经查证属实的，应当认定投诉事项成立。经认定成立的投诉事项不影响采购结果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决定如下：投诉人的投诉事项部分成立，继续开展采购活动。

如不服本决定，可在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十日内向贵溪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个月内向南昌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贵溪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5 年 7 月 22 日印发